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容灾备份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天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诺乙方是具有相关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具有签署以及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合法资质；其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1.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配置：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附件一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合同价格(含税)：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金额小写：¥1,879,000.00。

合同价格是指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税金、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指定收货人：韦绪俊，联系方式：13837866605

5.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6.包装及运费：包装由乙方提供，包装应适应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运输方式应符合设备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设备的使用目的，乙方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货物风险自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转移。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以及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付款方式：

设备交付并完成现场部署且通过试运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待核心业务系统与灾备系统数据同步并且经双方联合测试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307583L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开封大梁支行

账号：5026 2880 0003 7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北路 8 号

电话：23906260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河南天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131021516010010452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且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随货物一并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9.验收标准: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标准:按招标要求,在核心业务系统与灾备系统数据同步完成,由甲方、乙方、产品厂商三方联合测试后且满足招标标准,达到医院信息科室使用要求为标准。

10.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5年,终身维护,软件5年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售后服务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权利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乙方保证



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否则,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法律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背离。

13.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按时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30日(含)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品,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除更换设备外,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保密信息应尽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本条约定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8) 乙方违约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同时, 乙方应对已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处置。未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进行处置, 视为乙方放弃相关货物的所有权。

(10) 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1) 乙方应确保系统迁移过程中患者数据零丢失, 每发生 1 例数据丢失赔偿甲



方¥500.00元。

14.不可抗力：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含)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15.通知：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6.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组成部分：《设备清单》（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二），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天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北路8号

地址：郑州市文化北路50号院8号楼17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负责部门：信息科

负责人：陈斌

负责人：刘笑晨

负责人电话：

负责人电话：18530718813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日期：2025年7月24日